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185號
111年度救字第52號

原　　告　派特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黃識軒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行政院
代　表　人　蘇貞昌
被　　告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陳耀祥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崇傑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宋秀玲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及聲請訴訟救助均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；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國家賠償法第5條及第12條所明定。又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，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觀諸原告起訴時所提出書狀之狀名為「民事起訴

狀」，其案由欄載明「為請求損害賠償提起訴訟」，同時檢附行政院拒絕賠償理由書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11年1月18日通傳法務字第11000758410號函(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國家賠償乙案，不予受理)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年9月30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29947號函(主旨：有關派特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國家賠償請求案，檢送國家賠償請書影本1份)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國家賠償事件拒絕賠償理由書為憑，核其請求係不服被告所為拒絕賠償而對之請求國家賠償，應由普通法院審判。又被告所在地分別為臺北市中正區、信義區及萬華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民事庭管轄，爰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黃子滌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原裁定有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藍儒鈞